

邱志偉

17、

因土地權屬問題，高雄市政府茄萣區興達港發展計畫，於 104 年 8 月取得農委會漁業署同意併列 BOT 案主辦機關。但，當時漁業署身為土地所有機關，卻未依促參法規定取得農委會授權，導致興達港的企業投資延宕多時。爰此，請漁業署於一個月內提供「興達漁港漁業設施公共建設」及「興達漁港遊艇觀光商業區」之評估報告及期程表，送交經濟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賴瑞隆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廖國棟 蔡易餘

18、

本次經濟委員會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森林法有關原住民林產物問題進行報告議程，然農業委員會業管不單僅林業涉及原住民族事務，漁業署及農糧署亦有含括，若無全面性檢視農委員涉及原住民族事務，恐無法完整保障原住民族文化及生活，建議本院經濟委員會宜擇期邀請農委會與原民會，就保障原住民族權益召開相關公聽會。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蔡培慧 林岱樺 高金素梅 邱志偉

蔡易餘

19、

針對生產一級（初級）農產品者，或適當規模農林漁牧等產業，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修法方向及稅式評估，請農委會、財政部儘速研擬，並於一個月內（10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前），研擬結果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建議修法方向：

1. 所得稅法第 8 條第一項第九款，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之二、三級產業等業之盈餘。

2. 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二項，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二、三級產業營利事業。

二、建請農委會、財政部朝此方向研議，並將研擬結果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蔡培慧 邱志偉

蔡易餘

20、

農業政策研究中心之人員組成，已有重大爭議，顯無法達成農業決策支援智庫之成立目的，農委會應檢討其存立之必要性，並應研議規劃中央農政主管機關農業智庫支籌設，並請兩周內（10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前）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蔡培慧 邱志偉